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会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件要求，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于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部分调整至"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4,460,939.1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至 893,510.31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